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學務處學安生輔中心  
學生休退學告知注意事項

起始休學學期： 學年第 學期

**一、學雜費減免**

本學期末辦理學雜費減免

本學期已辦理學雜費減免：

取消本學期學雜費減免(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時(包括就讀他校)，同一學制、年級、學期可以再次申請減免。)

補繳已預減之學雜費(由學安生輔中心開立補繳單)

未預減，已繳全額

不取消本學期學雜費減免(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時(包括就讀他校)，同一學制、年級、學期不得再次申請減免。)

**二、弱勢助學金**

本學年未辦理弱勢助學金

本學年已辦理弱勢助學金：

未完成上學期學業

(學期中休學)

註銷本學年弱勢助學金申請，復學或再行入學時(包括就讀他校)，可以再申請。

未完成下學期學業

(學期中休學)

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包括就讀他校)，不得再申請。

完成上學期學業，下學期不再就學

(寒假中、下學期開學前休學)

核發 1/2 補助金額，復學或再行入學時(包括就讀他校)，不得再申請。

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

(寒假中、下學期開學前休學)

由轉入學校核發助學金。轉入學校校名：\_\_\_\_\_

**三、就學貸款**

從未辦理就學貸款

曾經辦理就學貸款：

本學期有就學貸款

銀行撥款前休退學者，須依規定取消就學貸款，補繳原貸款金額(由學安生輔中心開立補繳單)

銀行已撥款後辦理休退學

如因學期未達 2/3 提前休退學，致使實際應繳學雜費減少，而產生溢貸情事者，由學安生輔中心將溢貸款項退還銀行。

(你可以在臺灣銀行的「還款紀錄」查詢到。)

本學期無就學貸款

離校後，承辦人會責任通報教育部及臺灣銀行你已離校，請於離校事實  滿一年/ 隔月起，開始向銀行償還貸款金額。如有服兵役、教育實習、再入學等情況，請自行向臺灣銀行申請暫停還款。如有還款困難請向臺灣銀行洽詢延期還款方案。

**四、兵役**

女性  免役  役畢且未辦理儘後召集  未修習合格軍訓課

尚未服役 / 役畢且已申請儘後召集

辦理休退學後承辦人會依規定取消你的  在學緩徵 /  爵後召集，

取消後你會恢復為可接受徵集/教育召集的身分。有關實際徵集日程請洽戶籍地公所兵役課。

※ 如有復學或轉入新學校，請記得重新申請在學緩徵/爵後召集。

※ 如於休學期間被徵招入營，請記得附上軍證影本信件告知，該學期將不列入休學學期。

折減軍事訓練期間(94 年次前出生) / 折減常備兵役役期(含 94 年次之後出生)

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修業折減軍事訓練期間或常備兵役役期者，請自行備齊折抵役期申請表、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各 1 份。

上列有關學生個人權益部分，均已詳細確認並說明告知，並無疑義。

學號

學生簽章

年 月 日